

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做好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 青年人才团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功能区社科联（宣传办），驻泰各高校社科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做好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 2024 年度专项课题结项鉴定、2025 年度专项课题中期调度和 2026 年度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推荐工作，根据《泰安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专项课题结项鉴定

（一）结项标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结项：

1.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该符合学术规范，一般由问题的提出、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的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组成，其中对策建议部分为研究重点，正文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查重率要求不超过 30%。

2.领导批示：呈报内容一般由现实现状、存在问题、外地可借鉴经验做法、对策建议等构成，其中对策建议部分为研究重点，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须经市级以上领导或县（市

区)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且领导批示须注明“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专项课题”字样,否则不作为结题的依据。

3.论文、专著:论文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文章;著作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所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须注明“泰安市社会科学课题”字样及课题编号,否则不作为结题的依据。

(二)提交材料

1.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需提供:《结项鉴定申请书》(附件1)、成果要报(附件3)、课题研究报告(附件4)各一式5份,《结项申请汇总表》(附件2)、查重报告、研究成果汇总表(附件5)各1份。

2.以领导批示、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结项的,需提供:批示、论文发表刊物、专著原件(审核后退回),《结项鉴定申请书》(附件1)、成果要报(附件3)一式5份,《结项申请汇总表》(附件2)、研究成果汇总表(附件5)各1份。

(三)结项方式

结项采取现场结项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由市社科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具体为:

1.2024年度各青年人才团队负责人结合PPT现场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汇报内容应重点围绕课题研究、取得成果、

团队成员成长等情况进行汇报。

2.评审组专家提问，团队负责人答辩。

3.专家根据课题研究成果质量、团队建设成效及答辩表现，提出结项鉴定意见。

二、2025 年度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专项课题中期调度

需提供团队年度总结、研究成果汇总表（附件 5）各一份，团队年度总结重点围绕课题进展情况、下步打算以及一年来团队取得的成果撰写。

三、2026 年度泰安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推荐

（一）申报条件

团队应为驻泰高校、市属高校、民办高校、我市科研机构从事科研或教学的在职青年学者，由学术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须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学术带头人：

（1）年龄：学术带头人 1 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职称学历：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3）已入选“泰安社科新秀”，或获得市级社科类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社科类成果奖励，或主持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4）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近五年在

南大 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核心级及以上）至少发表 1 篇文章，或在正式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署名以版权页为准）。

（5）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凝聚作用。

（6）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7）每个建设周期，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团队带头人。

2.团队核心成员：

（1）年龄：核心成员 2-6 名，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

（2）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3）近五年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上以第一作者署名至少发表 1 篇文章或在正式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

（4）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二）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有科学的研究规划以及明确、客观、可量化的成果产出。研究内容重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优秀传统文化“两创”、“五个城市”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黄河战略先行区建设、文旅融合、乡村振兴、深化

改革开放、共同富裕等方面的研究，以及交叉学科、新兴学科方面的研究。

（三）申报要求

1.推荐数量。山东农业大学社科联、泰山学院社科联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非同一学科），其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个，市社科联将择优确定入选团队。

已获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的，将自动获批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不占推荐名额，本次不参与申报课题。

2.材料要求。《申报书》（附件6）须A3纸双面印刷，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间折页后骑马钉装订（不能采用胶装、线装或平装等其他装订形式），页数不限，一式3份；《汇总表》（附件7）A4纸打印1份。纸质材料均加盖公章。

四、有关说明

1.如2024年度社科课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须于本通知印发10日内，填写《延期结项申请表》（附件8），经申报单位同意，并报市社科联批准。对未参加本年度鉴定评审且未申请延期的，将视为放弃。

2.附件可登录市社科联网站 <http://www.task1.gov.cn/> “通知公告”栏进行下载。

3.上述材料（含电子版）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汇总，纸质版报送至市社科联，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材料提交时间

为 9 月 21 日—30 日。

地址：市政大楼 A2X57 室

联系人：武珍祯 程琳

联系电话：6991271

邮箱：tasskl@ta.shandong.cn

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 年 9 月 7 日